

國立鹿港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考核事項

95.10.05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97.01.03 導師會議通過

97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8.31 導師會議通過

106.10.11 導師會議通過

110.1.7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1.20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制服：

- 一、出席重要集會（如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）應著制服。
- 二、男、女生制服依規定繡學號，於左口袋上方，男、女生皆繡姓名於右口袋上方，冬季制服上衣下襬紮進長褲內（男生須看見皮帶頭，女生須看見褲頭），男生須繫皮帶，並不得自行訂製不合規定之衣、褲、裙。
- 三、男、女生皮鞋均以黑色學生鞋為主，襪子黑色

參、體育服：

- 一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，若考量運動時流汗緣故須穿著其他衣服，應於體育課結束後立即換回；另外，游泳課結束的前後 10 分鐘及下雨鞋子潮濕等特殊理由，始可穿著拖鞋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制服、運動服、校慶服、班服穿著，由班級自訂，全班統一為主。
- 二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三、服裝穿著以班級統一為主，並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比。
- 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班服及社團服裝由學生自行設計後，拿服裝向教官室登記，圖案需有學校意象或容易識別為本校學生為主，避免有背心、其他奇裝異服或較為不妥之服裝。
- 八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九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

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